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

2017年4月1日，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焦点供应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焦点供应链服 务有限公司	2017年04 月06日	15,000	2017年4月1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 起一年	否	否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利民、耿强、耿成轩

2017 年 8 月 26 日